

資訊安全聲明書

公司(以下簡稱乙方),為「長庚大學創新育成中心」(以下簡稱甲方)進駐廠商,於進駐期間內,乙方知悉並願意配合甲方校園資訊安全實施相關原則,原則如下所列:

1. 乙方新購置之公務使用資通訊產品(包含軟體、硬體、服務或具連網能力、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之產品),例如個人電腦、網路攝影機、印表機等,均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。
2. 乙方若已購置之公務使用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,為避免資訊外洩,造成甲方資通安全危害風險,該資通訊產品不得與甲方設備及網路進行連接。
3. 乙方願意配合甲方定期辦理資產盤點作業,並落實甲方使用資通訊產品相關(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原則。
4. 乙方同意大陸廠牌認定方式由甲方「從嚴認定」,所有屬大陸廠牌者,無論其原產地於我國、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等產品均須納入填報範圍。大陸廠牌認定羅列如下:海康威視(Hikvision)、華為(Huawei)、大疆(DJI)、歐家控股(OPPO)、普聯(TP-Link)、小米(MI)、大華(Dahua)、中興通訊、海信(Hisense)、vivo、魅族(MEIZU)、努比亞(Nubia)、真我(REALME)、TOTOLINK、騰達(Tenda)、 Foscam、Sugar 等。
5. 如有違反此上述原則,乙方願依甲方「長庚大學育成中心進駐與離駐準則」辦理。

此致

立書人: 有限公司(公司印信)

負責人: (簽章)

職 稱:

聯絡地址:

公司統一編號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